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公報

第 二 期

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印發

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正副組長暨各組正副組長合影



章則

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程（續第一期）

第十章 男子舉重錦標

第二十條 參加舉重錦標之運動員：按體重標準分爲左列五級：

- 一、輕量級 六十公斤及六十公斤以下
- 二、次輕級 六十公斤以上至六十七·五公斤
- 三、中量級 六十七·五公斤以上至七十五公斤
- 四、次重級 七十五公斤以上至八十二·五公斤
- 五、重量級 八十二·五公斤以上

第二十一條 舉重方式分左列三種：

- 一、雙手推舉
- 二、雙手提舉
- 三、雙手挺舉

各級運動員名次，按各該級運動員用上列三種方式所舉之總重量判決之。

第二十二條 舉重錦標競賽之方法如左：

(甲)每一單位加入競賽之運動員，每級以二人爲限。

(乙)每級錄取六名，給分方法以七五四三二一計算。

第十一章 男子足球錦標

第二十三條 足球錦標競賽方法如左：

(甲)每一單位祇准加入一隊，註冊隊員至多以十七人爲限。

(乙)如遇兩隊比賽，勝負不分時，應延長三十分鐘以決勝負。十五分鐘時，互易球門，並無休息。如延長三十分鐘後，勝負仍未判分時，不再延長時間，由註冊編配組，於次週比賽前，另定時間重賽。

第十二章 男女籃球錦標

第二十四條 男女籃球錦標競賽方法如左：

(甲)每一單位祇准加入男女各一隊，註冊隊員男子至多以十二人爲限，女子至多以十五人爲限。

(乙)女子競賽，採用六人二區中圈跳球制。

(丙)如遇兩隊比賽，勝負不分時，均以延長時間爲解決方法。男子延長時間；按照男子籃球規則執行。女子延長時間；規定爲三分鐘。且延長次數，以二次爲限。若勝負仍然不分，則以兩隊「擲中數」之多寡分勝負。如兩隊「

擲中數」適相等時，則以侵入犯規較少之一隊爲勝。若上列方法仍不能解決時，則由註冊編配組於次週比賽前，另定時間重賽。

第十三章 男女網球單打錦標

第二十五條 男女網球單打錦標競賽方法如左：

(甲)每一單位加入之運動員，男女各以二人爲限，但註冊時得各加列預備員一人，各單位如須用預備員替補時，應於首次比賽先一日下午五時前備函向註冊編配組聲明替補。已參加第一次比賽後，即不得再行替補。

(乙)秩序之編排以混合分配爲原則。但同一單位之運動員，得設法分列於上下兩半部。

(丙)男女各週競賽，一律以三盤二勝定勝負，但男子半複賽複賽及決賽，均以五盤三勝定勝負。

第十四章 男女網球雙打錦標

第二十六條 男女網球雙打錦標競賽方法如左：

(甲)每一單位祇准加入男女各一組，每組二人，註冊時每組得加列預備員一人，各單位如須用預備員替補時，應於首次比賽先一日下午五時前備函向註冊編配組聲明替補，已參加第一次比賽後，即不得再行替補。

(乙)男女各週競賽，一律以三盤二勝定勝負，但男子半複賽，複賽及決賽均以五盤三勝定勝負。

第十五章 男女排球錦標

第二十七條 男女排球錦標競賽方法如左：

(甲)每一單位祇准加入男女各一隊，註冊隊員，男子至多以十二人爲限女子至多以十五人爲限。

(乙)男女各週競賽，一律以五局三勝定勝負。

第十六章 男子棒球錦標

第二十八條 棒球錦標競賽方法如左：

(甲)每一單位祇准加入一隊，註冊隊員至多以十五人爲限。

(乙)各週競賽，一律以九局定勝負，勝負不分時，按照規定，延長局數解決之。

第十七章 女子壘球錦標

第二十九條 壘球錦標競賽方法如左：

(甲)每一單位祇准加入一隊，註冊隊員至多以十五人爲限。

(乙)比賽採用女子戶外壘球規則；球場四邊，各長三十五呎，擲手之擲球距離爲三十呎，對角距離爲四十九呎半，球之圓周爲十二吋，擲手擲球方式，規定用由下向前之低手擲法。各週競賽一律以七局定勝負。勝負不分時，按照規則，繼續比賽，直至兩隊於相等局數內，任何一隊所得分數超過對隊時爲止。

第十八章 男女乒乓球錦標

第三十條 男女乒乓球錦標競賽方法如左：

(甲)每一單位祇准加入男女各一組，每組三人，註冊時，每組得加列預備員一人，每組運動員註冊之名次，應各按其技術之優劣，依次排列。各單位如須用預備員替補時，應於每次比賽先一日下午五時前備函通知註冊編配組聲明替補，並須按原定次序，遞升遞補，不得倒置。

(乙)男女競賽，每場均以五局三勝定勝負。

(丙)各組競賽，以三賽二勝定勝負。

第十九章 錦標計算方法

第三十一條 每種錦標競賽，均錄取四名位，其計算方法，以參加單位成績之最優者爲錦標隊，次優者爲第二，再次爲第三與第四名位。

章 則

第三十二條

各種錦標競賽。判別錄取名位前後之方法，規定如左：

(甲)拳術，摔角，搏擊，刺槍，劈劍，射箭，踢毬，田賽，徑賽，全能，接力跑，游泳及舉重各種錦標競賽，以在各該錦標中各級或各項所得總分最多之單位爲錦標隊，得分總數次多之三單位，分得第二第三與第四之名位。如遇兩個以上單位所得總分相同時，以各該單位在該種錦標競賽中各級或各項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判決之，如第一名之數目亦相同時，則以所得第二名之多寡判決之。以下依此類推，如所得各名次數目均相同時，則並列其名位，而空去其次之名位。

(乙)彈丸及入水錦標競賽，以第一名所屬之單位爲錦標隊；第二名所屬之單位爲第二名位；第三名所屬之單位爲第三名位；第四名所屬之單位爲第四名位。但每一單位祇能得一名位，如依此計算，遇一單位得兩名位時，以較高之名位爲其單位應得之名位，其所遺名位，依次遞補。

(丙)足球，籃球，網球雙打，排球，棒球，壘球，及兵乓球錦標競賽，如參加之單位滿七隊時，採用淘汰制以決賽之優勝者爲錦標隊，複賽失敗之二隊，另行比賽一次，敗者列第四名位，勝者再與決賽之失敗者比賽一次以定第二與第三之名位。若另賽後之優勝者，與決賽之失敗者在同一半部秩序內已相遇者，則得逕以決賽之失敗者爲第二名，而以另賽之優勝者列第三

名位，無須再賽。如參加之單位不滿七隊時，則採用循環制，每隊每勝一次得二分，以得分最多者爲錦標隊，得分次多之三單位，分得第二第三與第四之名位。如遇兩個單位得分相同時，則由註冊編配組，指定時間，另行決賽，以定名位。如遇兩個以上單位得分相同時，則由註冊編配組用淘汰制另訂秩序，重行比賽以定名位。

(丁)網球單打錦標競賽，不論參加單位名寡，均採用淘汰制，以決賽優勝者所屬之單位爲錦標隊，並按本條(丙)款之方法判決第二第三第四之名次，而以第二名所屬之單位爲第二名位，第三名所屬之單位爲第三名位，第四名所屬之單位爲第四名位，但每一單位祇能得一名位，如依此計算，遇一單位得兩名位時，應以較高之名位，爲其單位應得之名位，其所遺名位，依次遞補。

第二十章 競賽秩序

第三十三條 一切競賽秩序，除國術各項比賽由國術組會同註冊編配組編定外，餘均由註冊編配組編定之。

第二十一章 落選賽

第三十四條 足球，男女籃球，男女排球及男女乒乓球採用淘汰制。比賽時，均另舉行落選

賽。

第二十二章 各種競賽規則

第三十五條

本會各種錦標競賽規則，除國術比賽規則，採用中央國術館審定者外，其餘一律採用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之各種比賽規則。

第二十三章 表演

第三十六條

本會爲提倡所設錦標以外之運動起見，特設表演項目，其規定如左：

一、國術各項（參加者僅限於國術各種錦標競賽之運動員，其項目須在本規程第五章所列之各種錦標競賽以外者）

二、簡易足球（即小足球每隊隊員七人）

三、器械運動（分單槓，雙槓，橫木馬三項）

四、馬拉松（跑程爲四十二公里一百九十五公尺）

五、馬球（每隊隊員四人）

六、水球（每隊隊員七人）

七、武裝賽跑（跑程爲五千公尺參加者以首都爲限）

八、競走（走程爲五十公里）

九、手榴彈擲遠（參加者以首都爲限）

十、西洋拳術(分八級每級一人)分級如左：

(一)輕重初級 五十公斤八百〇二公分以下

(二)輕重次級 五十三公斤五百二十四公分以下

(三)輕重中級 五十七公斤一百五十二公分以下

(四)輕重高級 六十一公斤二百三十七公分以下

(五)中重初級 六十六公斤六百七十八公分以下

(六)中重中級 七十二公斤五百七十四公分以下

(七)中重高級 七十九公斤三百七十三公分以下

(八)重 級 任何重量

以上各項表演，其參加人數，除西洋拳術每級一人及簡易足球，馬球，水球，三項每一單位在每項中得准加入一隊外(註冊時，各隊得加列預備員三人)其餘合項，均以四人為限，(惟武裝賽跑及手榴彈擲遠二項，參加者僅以首都為限，其參加辦法另定之)

(附註)以上所列表演項目，除國術及水球二項外，其餘均限于男子參加。各項表演方法及規則，由本會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各項表演成績之優異者。由本會酌給紀念品。

第三十八條

表演秩序，由表演組會同註冊編配組編定之。

第三十九條

章 則

第二十四章 參加辦法

第四十條

凡參加本會競賽之各單位，若爲省市，應由省市政府負責辦理。若爲區，地方及華僑團體，應由當地行政機關，駐在使領館，或由以上法定機關所指定之業餘體育團體負責辦理，並應先期將辦理機關或團體名稱及負責人員姓名向本會登記，以便接洽。凡以個人或私人團體名義直接向本會報名，概不接受。

第四十一條

各單位應將準備參加之錦標種類及全體運動員之約數，於九月一日前，用郵電向大會登記，以便預爲計劃支配。若不按本條之規定，履行登記手續，本會得拒絕其註冊。凡已登記之錦標種類，不得隨意放棄，未登記之錦標種類，不得臨時請求參加。

第四十二條

各單位應於九月十五日正午十二時以前，將全部運動員名單，及其參加項目，用掛號信或其他妥善辦法，寄到本會籌備委員會正式註冊，逾期無效。運動員註冊表單，必須用本會所印備者，用墨筆如法填寫清楚。其用自備紙張，不依格式，或繕寫不清者，本會爲避免發生錯誤起見，得不予註冊。

第四十三條

各單位註冊之運動員本會另備「登記證」一種，以便審核存查，「登記證」上，每人須貼二吋之半身照片一張，並經本人親筆簽字或蓋章，否則無效。

第四十四條

各單位須於十月一日前派負責代表一人來京駐會辦公，以便接洽一切。

第四十五條

各單位應於十月三日起至七日止向本會辦理報到及其他一切手續。

第四十六條

各單位參加之競賽，不論球類或個人項目，既已註冊，務必出場參加競賽，不應任意棄權。否則總裁判，裁判長及審判委員會，得予以懲處。

第四十七條

每一單位應設總領隊一人，負管理該單位運動員及與本會接洽之責任。設幹事一人至二人負責計，文書，庶務等責任。其運動員人數在百人以上者，得設總管理一人，協助總領隊負管理接洽之責。

第四十八條

各單位參加國術，田賽，徑賽，全能，接力跑，游泳，入水及舉重之運動員，在十五人以上者，得設指導員二人，管理員二人，其餘各種球隊或表演，（凡參加表演者每一單位無論參加項目及人數多寡，皆作一隊計算。）每隊得設指導員一人，管理員一人。

第二十五章 抗議

第四十九條

比賽上之爭議，如規則上明白規定，裁判員之判決爲終決，或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不得提出抗議。

第五十條

合法之抗議，應由各單位總領隊簽字蓋章，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之。並附繳保證金十元，審判委員會認該項抗議爲無理由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第五十一條

關於各項錦標與賽之運動員，在大會中比賽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大會開幕後三日內用合法之抗議手續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關於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

當時得用口頭抗議；但仍須依照上條之規定，於該項競賽終了後二小時內補具正式手續。

第五十二條 審判委員會接到抗議後，應於最短時間內開會解決之，其判決爲終決。

第二十六章 獎勵

第五十三條 拳術，摔角，搏擊，刺槍，劈劍各級及網球單打之前四名優勝運動員，射箭，

踢毬，彈丸，田賽，徑賽，全能，游泳，入水，舉重各項各級之前六名優勝運動員，接力跑及接力泳之前六隊優勝隊隊員均以左列規定，給予個人獎品：

第一名 金質獎牌及獎憑

第二名 銀質獎牌及獎憑

第三名 古銅獎牌及獎憑

第四名 白銅獎牌及獎憑

第五名 獎憑

第六名 獎憑

第五十四條 男女各種球類錦標競賽之前四名位優勝隊隊員除網球單打外，依左列規定，給

予個人獎品：

錦標隊隊員 金質獎牌及獎憑

第二隊隊員 銀質獎牌及獎憑

第三隊隊員 古銅獎牌及獎憑

第四隊隊員 白銅獎牌及獎憑

第五十五條 運動員造成全國新紀錄者，由本會另給金質獎牌，以資鼓勵。

第五十六條 落選賽之優勝隊，由本會酌給紀念品。

第二十七章 懲罰

第五十七條 國術，田賽，徑賽，全能，游泳，入水及舉重運動員之有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應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其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分數。

第五十八條 接力跑或接力泳隊員中有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應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分數。

第五十九條 球類比賽之與賽隊員中或網球單打之運動員有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應即取消該運動員及該隊在該項錦標中之比賽資格。

第六十條 任何運動員在大會期中，如違背競賽精神，有不正當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職員，與不服從合法之裁判者，總裁判，裁判長及委員會有隨時加以相當懲罰之權。

第二十八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籌備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六十二條 本規程由本會籌備委員會通過施行。

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程第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解釋及增加。

附註

(一)第五條 男女國術各種錦標——甲項之體重分級標準，祇限于男子，女子不分量級。

(二)第三十六條——增「註附」以上所列表演項目，除國術及水球二項外，其餘均限于男子參加。

注意

本會原印發之競賽規程遺漏字句，更正如左：

第十九條 甲項——每一單位加入之運動員「下加」男女各「三字」。

業餘運動規則（二十六年五月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修正）

第一條 業餘運動員祇爲愛好運動而參加競賽。

第二條 運動員之爲金錢或他種進益而參加任何一項運動競賽，或在應得之治裝及旅宿等費上取得額外之利益者，則該運動員在任何運動中，均成爲職業運動員。

第三條 運動員未經本會或本會指定之主管高級機關許可，而明知故犯，與職業運動員作同隊或對抗比賽者，即成爲職業運動員，但尋常之練習比賽並不出售門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教授或指導運動員，或從事於體育技術訓練工作而受薪金者，均爲職業運動員。

第五條 明知故犯而成爲職業運動員者，永遠不得恢復其業餘資格。

第六條 業餘運動員在本人所參加之運動競賽中，不得作金錢之賭賽，或與賭賽之事發生關係。

第七條 業餘運動員之獎品，其總值不得超過國幣或所在地通用銀幣百元，但經本會之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業餘運動員不得將所獲獎品出售、典押、或贈送與人，並須妥爲保存，以便於必要時受本會之檢查。